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款的说明

根据《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委办发电〔2025〕15号）的要求，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调整由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交易业务仍以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承担。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委托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取。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

